
 帆宣集團	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編號	MP-CM13
			頁次	1
	管 理 辦 法		版 別	A0
	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		生效日期	2023.10.04


1. 目的：本公司為落實推動永續經營發展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，以資遵循。
2. 範圍：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，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3. 權責：
  - 3.1 策略執行室：組織規程制訂及修訂之執行單位，委員會之執行秘書單位。
  - 3.2 董事會：本規程、委員會成員委任及委員會建議案之決策單位。
  - 3.3 公司各部門：提供委員會必要之查詢資訊。
4. 定義：無。
5. 作業內容：
  - 5.1 委員會之成員、人數及任期：
    - 5.1.1 委員會設置五~七名委員，其中半數由獨立董事擔任，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，連選得連任。
    - 5.1.2 由全體委員推舉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。
    - 5.1.3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解任，致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依 5.1.1 補行委任。
  - 5.2 委員會之職權；
    - 一、 擬訂本公司永續發展經營相關制度並配合有關規範修訂之。
    - 二、 監督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方向與推動計畫，且定期追蹤執行進度。
    - 三、 定期評估本公司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成效，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成果。
    - 四、 審定永續報告書。
    - 五、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。

本委員會下依據相關業務推動設立工作推動小組，並設置秘書長一名，由召集人指派之。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應由相關部門或工作推動小組辦理，並由秘書長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業務，整合各工作推行小組彙整年度計畫與執行。

前項年度計畫及執行成果應經本委員會討論後，提報董事會。
  - 5.3 委員會之議事規則：
    - 5.3.1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，得以視訊會議形式進行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    - 5.3.2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，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    - 5.3.3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委員亦得提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於會議前七日，提供予本委員會委員。

 帆宣集團	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編號	MP-CM13
			頁次	2
	管 理 辦 法		版 別	A0
	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		生效日期	2023.10.04

- 5.3.4 召開本委員會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但每一委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- 5.3.5 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- 5.3.6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- 5.4 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- 一、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  - 二、 主席之姓名。
  - 三、 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  - 四、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  - 五、 記錄之姓名。
  - 六、 報告事項。
  - 七、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 - 八、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 - 九、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-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  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委員，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  
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- 5.5 審議之迴避：  
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  
因前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- 5.6 專家之聘任：  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本規程第 5.2 規定之有關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- 5.7 委員會委員之義務：  
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 帆宣集團	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編 號	MP-CM13
			頁 次	3
	管 理 辦 法		版 別	A0
	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		生效日期	2023.10.04

5.8 委員會之授權：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5.9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6. 相關文件：無。

7. 使用表單：無。

管制文件  
請勿自行影印